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04
18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3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1996年3月17日给你的信,内述特别委员会第143号视察队的视察活动详情。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3月17日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及安全理事会成员澄清有关特别委员会第143号视察组1996年3月7日至17日期间所进行的视察行动的事实真相,以及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其1996年3月9日的信(S/1996/182)中就这些视察行动向安理会通报的情况。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的副本是由阁下交给我国常驻代表的。

一:

- (1) 视察行动于1991年5月根据第 687 (1991)号决议的规定开始,并一直持续到现在。在这一期间,视察组没有要求进入任何政府部的大楼,只有两次例外。第一次发生在1992年,当时视察组要求进入农业部大楼,导致伊拉克当局与特别委员会之间发生长时间争论。那场争论通过我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就进入农业部大楼的适当安排达成的一项协议而得到解决。进入之后,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们并没有发现他们声称在那里面的任何物品。

第二次事件发生在1996年3月8日,当时特别委员会第143视察组的首席视察员要求进入灌溉部。经过我国代表与当时在巴格达的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进行了若干小时讨论之后,仍未能达成协议。于是,我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联系,我们就视察组进入该大楼的适当安排达成了协议。视察组又一次没有发现它声称在该大楼里的东西,特别是导弹、导弹组件和数大箱文件。

- (2) 1996年3月11日,上述视察组要求进入共和国卫队训练学校的总部。这一次我也给埃切于斯先生打了电话,他当时正在伦敦,我和他商定了一个进入该大楼的适当安排,视察组进入了该大楼,没有发现任何他们声称在那里的物资。
- (3) 1996年3月14日,上述视察组要求视察特别卫队的指挥部之一。伊拉克的主管官

员与首席视察员商定了关于进入该大楼的适当安排。1996年3月15日又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当时首席视察员要求进入一个属于共和国卫队的大楼。进入这两个地方之后，视察组没有发现任何据它声称在那里的物资。

(4) 在上述期间，视察组除视察上述总部之外还顺利地视察了九个其他地点。

二：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上述四次视察行动进行之前发生的延迟是由于视察组要求视察的大楼都具有特殊的性质(例如是政府的一个部，或是带有涉及国家安全特点的设施的指挥部)。

值得提及的是，自从1992年的农业部事件以来，有104个视察组在执行任务时没有要求进入任何与上一位首席视察员要求进入的总部性质相类似的总部或设施，此事引起了我们的惊奇和关注。

(5) 众所周知，埃切于斯先生1993年7月访问巴格达时我们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该项协议，视察组在执行第68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的同时应当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尊严和国家安全。这一点在1993年11月30日双方的联合报告(S/26825)第16段中得到证实。该段指出：

“关于伊拉克关切的主权、国内安全与伊拉克人民和国家的尊严以及伊拉克在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范围之外所有领域内的工业、科学和技术进步与发展的权利，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强调表示，它们将依照《联合国宪章》，在整体情况符合有效地监督和核查的条件下，适当照顾到伊拉克上述的正当关切，以最少干扰的方式执行其计划。”

三：

造成延迟允许进入上述四个地点的其它原因是：

(1) 伊拉克方面对要视察上述地点的要求感到惊讶，因为这已多年没有出现过。因此有关负责人员必须相互联络以研究这些要求，以期就此采取适当的立场。

- (2) 视察组要进入灌溉部的要求是1996年3月8日星期五晚上9时提出的,当时是例假日。同样,要进入共和国卫队指挥部的要求是1996年3月15日星期五提出的。在例假日进行视察必然会造成有关负责人员在联络(如第1段所述)时出现延误,因为他们必须返回其办公室以研究当时的情况和作出处理。
- (3) 进入视察组要求的任何地点都需要负责人员和相当的人数在场,以便解答视察组问题,交付房间、更衣室和仓库钥匙,并保证满足视察组进行视察的其他需求。所有这些都费时间,特别是在例假日或工作时间之后进行视察行动的时候。
- (4) 伊拉克负责人员和首席视察员之间讨论是为了促成适当安排,方便进入大楼执行视察行动而不触及与这项任务无关的事项。而且,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很费时间,特别是有些地点太大,也包含了许多不同性质的设备。首席视察员也需要时间来联系他的主管,争取他们同意与伊拉克方面所作安排。
- (5) 这些有关确保视察效率的实际因素,已基本上说明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函件所提及的拖延。除了我与埃切于斯先生两次电话联系——其中一次是与伦敦通话以便根据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主权、尊严、国家安全及有关决议要求的伊拉克义务的责任取得谅解——之外,几乎都是这些实际因素所造成的时间耽搁。

四:

迟迟不准进入所说的地点令人疑心有关物品可能已被搬走或清除的指控可由下列事实反驳:

- (1) 通常视察组的要求,象上述案件那样,都是无预先通知的视察,即视察组没有事先通知就到它想要视察的地点。
- (2) 视察组到了指定地点之后,视察员立即从各个方向包围该地点。
- (3) 执行最近几次视察的最后一次的视察组由50多位成员及16辆汽车组成;这个数目已足够从各个方向包围该大楼及控制其出入口而有余。
- (4) 视察组到达一个地点的同时,特别委员会的直升机开始在该地点的上空盘旋,以

确保没有从该地点搬走任何东西。

- (5) 直升机在视察之前、期间和其后都在该地点进行拍照。从这些象片中可以比较,以确定是否有卡车搬走与这些设备大小和重量相符的任何大型设备。如它通知我们的,寻找导弹、导弹组件、导弹发射器和大箱文件的最后一次视察组的情况更是如此。最近几次视察期间,有两次因为缺乏燃料,直升机没有在上空盘旋一段短暂时间(20至30分钟),因此必然也不会使该地点现状发生任何重大改变。
- (6) 视察组很容易核查是否有焚烧文件情事。
- 由于这些实际而科学的理由,可能改变地点现状、或从那里搬走一些物资、和焚烧一些文件的指控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 (7) 贸然得出最后几天发生的事情构成妨碍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的结论是既错误而又毫无根据的。

我以伊拉克政府的名义,重申伊拉克当局无意妨碍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的任务。相反地,我们最诚挚地重申,我们渴望维持互谅和合作关系,以期尽快完成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这已由特别委员会过去一段期间的所有报告得到证实。我重申,我期望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及其代表在履行其在伊拉克的职责的同时,也将通过尊重伊拉克主权、尊严和国家安全而遵守其对伊拉克的义务。我也期望安全理事会将以客观的态度处理这一问题,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平衡处理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的义务及安理会对伊拉克义务。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1996年3月17日,巴格达

- - - - -